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张井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张井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职务，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井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井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全部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将按照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公司董事会对张井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